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8 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

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 会议应出席监事 9 名，现场出席监事 8 名，监事郭燕女士授权委托监事长杨树财先生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4. 本次监事会会议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由公司监事长杨树财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规定。

(2)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核年报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该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保证公司依法合规开展各项业务，能够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保证客户及公司资产安全、完整，保证公司业务信息的准确、完整，公司内在控制在整体上是有效的，未发现有重大缺陷，发现 1 个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全面、客观的。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专项说明将在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上向公司股东报告。

5.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